

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附表 1					
項次	違反本法條款	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（新臺幣）	違規行為	移動污染源類型（A）	違規情節（B）
10	第 44 條第 1 項	第 82 條第 2 項 1,500 元~3 萬元	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，汽車所有人未於檢驗日起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，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	無	B=1

附表 2			
	得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（C）	C	本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
得加重裁罰事項	（一）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。	0.5	無
	（二）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，處以按次處罰。但不適用違反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且依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處罰者。	限期改善日數/100	無
得減輕裁罰事項	汽車之製造者或進口商，以及製造、進口或販賣供移動污染源用之燃料者，違反本法申請、申報義務規定，於未經檢舉、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，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。	0.5	無

本件罰鍰額度計算：本件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： $A \times B \times (1 + C) \times \text{罰鍰下限}$

$A = \text{無}$ 、 $B = 1$ 、 $C = \text{無}$

本件罰鍰額度= $1 \times (1) \times 1,500 \text{ 元} = 1,500 \text{ 元}$ 。